

项目编号：SXZCZB2024-ZCCS-0512

柞水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栓皮栎苗木林
木良种培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柞水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栓皮栎苗木林木良种培育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
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获取采购
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ZB2024-ZCCS-0512
项目名称：柞水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栓皮栎苗木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柞水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栓皮栎苗木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培育栓皮栎容器良种苗木	1,000,000(株)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柞水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栓皮栎苗木林木良种培育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 平台（详见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 号）；
-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 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柞水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栓皮栎苗木林木良种培育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9) 供应商须提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10)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需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柞水县林业局

地址：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中街 151 号

联系方式：139924604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联系方式：029-88219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洋、康乐、常瑛

电话：029-882197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 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邮 编：710021 电 话：029-88219779 传 真：/
2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苗木费、养护费、劳务费、管理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响应。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2.1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供应商须提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0）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需提供承诺书）。 以上（1-11）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7	14.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8	15.1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10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一包密封。所有副本密一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1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	21.1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13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14	29	磋商代理服务费： 29.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15	踏勘现场	1) 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时遵守相关规定，不得扰民。 2) 踏勘内容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需要的现场情况及周围环境等资料。
16	银行账户信息	1、代理服务费及保证金账户： ①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②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③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17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8	采购文件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19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_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0	踏勘	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21	中小企业价格得分扣减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在进行价格扣减。
22	备注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柞水县林业局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在同一项目 (分包的按包) 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产品 (含服务) 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 (含服务)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 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苗木费、养护费、劳务费、管理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须提供全部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为响应国

家节约资源的政策要求，建议供应商进行双面打印。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所有副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一包密封。所有副本密一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

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

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用

29.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账户：

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

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5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各项评审要素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整体服务方案	15 分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服务内容；②服务措施；③ 服务目标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5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实施进度目标分析；②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③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保障方案；②质量目标；③质量控制措施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项目团队配置	12 分	项目团队配置内容至少包括①团队组织人员配置明细；②团队人员管理制度；③各专业岗位配置；④配置人员资格、职称及工作经验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9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至少包括①重点、难点分析；②应对措施；③ 重点、难点相关经验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9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合理化建议	9 分	对本项目服务工作中的常见问题进行梳理，具有良好的解决方案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得 3 分，满分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15 分	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本项目业绩，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价格	1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五、定标：

- 1、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柞水县林业局 地 址：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中街 151 号 项目名称：柞水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栓皮栎苗木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4	付款：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磋商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成交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响应。 2. 成交后合同总价不做调整，不再因为环境的变化和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1）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2.1 银行转账，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供应商提供票据等财务报账所需材料进行报账。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育苗施工全部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5	质量保证： 1、所有工程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2、所有工程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执行标准。
6	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苗木质量、成活率、造林施工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完工。 1. 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及恢复。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磋商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工程、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磋商响应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验收清单。
7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8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

	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柞水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栓皮 栎苗木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示范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日历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作业设计方案，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本工程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其序号与通用条款中条款一一对应，未作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答疑纪要；（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其他。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陕西省地方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国家现行和相关技术规程；（2）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3）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 / 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无 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 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 _____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 _____

6、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五日内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本工程施工水源、电源、电讯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按不同来源在投标时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七日内提供发包人已知
的情况，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勘测和解决。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发
包人积极办理，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在开工前完成。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施工交底时间：_____。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中的协调配合工作。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备案
手续。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
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 / _____。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a、为现场安全保
卫提供足够的安全保卫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提供 24 小时的安全保卫服务；b、

负责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用的照明；c、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用电安全规范》。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各项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协商确定。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相关的对外协调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交接之日起七日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

四、质量与检验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生产

13、项目实施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项目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详见作业设计说明书）

六、合同价款

13、合同价款约定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4、合同价款调整

14.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的 26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25 日以前已完工程量报告。

17、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计划领取使用，在结算时发包人按暂定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规格型号应与施工图设计相符，质量等级必须合格。

八、工程变更

33、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变更，按下列各项执行：

33.1 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3.2 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3.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承包人按照投标书人工工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进行组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完整资料文件两套。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 _____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0.5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7.6 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罚款 1000 元，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除按合同价款的 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合同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柞水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___无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执行。___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1 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 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金额：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 / ___，担保金额：___ / ___，担保有效期：___ / 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捌份。

51、补充条款

51.1 本工程禁止转包，若发现承包方私自转包和未经发包人许可私自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对已完工程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51.2 施工企业须承诺按国务院及当地政府的规定按时、足额、实名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代扣支付，并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51.3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建筑物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和施工垃圾，做到场地整洁。

5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遵守发包人和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

- 1、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落实情况；
- 2、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分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承包人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

51.5 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1、建设规模

培育栓皮栎良种苗木 15 亩，采取有性繁殖方法培育栓皮栎容器良种苗木 100 万株，出圃合格苗木 100 万株。

2、技术措施

栓皮栎容器育苗方法，它包括营养杯选用、营养土配制与作床、种子采集及处理、植苗上杯和栽培管理的工序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2.1 良种来源

为确保种子质量，本次育苗的种子全部选用 2020 年 12 月 9 日陕西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洛南栓皮栎母树林产的优良种子。

2.2 苗圃地选择

选择地势较平坦、土壤疏松、排灌条件良好、交通方便的地块作为育苗苗床地。

2.3 育苗容器的选择

培育 1 年生栓皮栎容器苗，选择 8~10cm×15~20cm 的黑色营养杯作为育苗容器，培育容器由附近市场购入。

2.4 营养土配制与作床

在选择好的苗圃地，按苗床宽度 1.5 米(苗床宽 1.2 米，步道 0.3 米)长度 15-25 米的标准调成平床，营养土按红土、腐质土、农家肥、草木灰 5:2:2:1 的比例均匀配制。按每行 30 袋的标准将营养土装入营养袋中整齐排列于苗床上，营养袋上口与步道平行。苗床地两端开好排水沟，防止暴雨后雨水冲击苗木，播种前 1 天按常规用重量浓度为 0.2%的高锰酸钾对育苗基质进行消毒。

2.5 播种

(1) **种子处理：**将 2023 年 10-11 月采集的栓皮栎种子，堆沤 1-2 天，用清水搓洗后，去掉杂质和瘪粒，再用重量浓度为 0.2%的甲基托布津溶液拌种，并盖上塑料薄膜进

行杀虫，然后，用湿沙贮藏种子，沙与种子的体积比为 1:1。

(2) 播种上杯：待栓皮栎种子长出胚芽，将栓皮栎种子从沙子中轻轻挖起，选择生长整齐，无霉变的带胚芽栓皮栎种子，先用小木棍在配好的育苗基质上插一个小孔，把栓皮栎胚芽放入小孔中，再将周围的育苗基质轻轻地压实。

(3) 播后管理：植苗上杯后，按每畦宽 100~120cm 的规格排放，淋透水，搭建 50-60% 的遮阴网，适时浇水，每隔 7~10 天喷洒 1 次重量浓度 0.2~0.5% 甲基托布津溶液，以防病虫害侵染。

2.6 苗期管理

(1) 幼苗期管理

栓皮栎种子发芽阶段，要特别注意保持营养土湿润。当幼苗出土后，即进行除草，本着除小、除早、除了的原则，做到床面和步道无杂草，除草时要防止苗根松动，除草后及时浇水一次。幼苗初期施用磷酸二氢钾，按 0.2% 的浓度喷施叶面肥，以促进苗木早期发芽生根，增强抗病力。幼苗长到 8cm 左右开始间苗，移栽进装好的营养袋中。并搭盖遮阳网、薄膜，以保证移栽成活率。

(2) 追肥

追肥结合浇水进行，用按一定比例的氮、磷、钾、混合肥料，配成 1:200—1:300 浓度的水溶液浇施。追肥在傍晚进行，严禁在午间高温时施肥，追肥后要及时用清水冲洗苗木叶面，防止肥害。

(3) 浇水

浇水要适时适量，移植后随即浇透水，生长期要多次适量勤浇，保持营养土湿润，在营养土达到一定的干燥程度后再浇水，雨季控制浇水量。

(4) 栓皮栎病虫害防治技术

栓皮栎在幼苗生长过程中会受到很多病虫害的破坏，所以要针对栓皮栎常见病虫害发生的时间和树木具体表现作为重要依据，深入研究病虫害，从而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从

根本上保证幼苗茁壮生长，提高栓皮栎幼苗的成活率。本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发生病虫害要及时防治，必要时应拔除病株，药剂防治要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用量和施药方法，充分发挥药效而不产生药害。栓皮栎病害主要是栓皮栎锈病，可采用 25%的多菌灵 500-700 倍液喷雾防治，虫害主要是云斑天牛，蝼蛄和蛴螬，可用敌百虫 1000 倍液喷杀。

(5) 除草

根据“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做到容器内、床面和步道上无杂草，人工除草时防止苗根松动，并及时浇水一次。

2.7 起苗

当苗木达到质量要求时，即可于秋季（9-10 月份）后至次年春季（2-3 月份），起苗前应先灌足水，行间开沟起苗，确保苗木根系完整，无劈裂、断顶等现象；起苗后要及时按照苗木质量分级标准做好苗木分级，出圃必须是一、二级栓皮栎苗木，苗木标准要求：苗高 30cm 以上；地径粗度 0.4cm 以上；大于 5cm 长的一级侧根数在 15 根以上。分级整理好的栓皮栎苗，每 20 株一包，张贴标签，标注品种、数量、产地、日期等信息；长途运输的苗木每包根部包扎塑料袋，外敷篷布，做好根系保湿工作，并及时申请产地检疫。

3、服务内容

1、栓皮栎种子：每亩 335 公斤，15 亩，合计,5025 公斤。

2、营养钵,100 万个。

3、营养土 2500 立方米。

4、整地、播种用工及种子处理：每亩用工 13 个。

5、化肥

（1）磷酸二氢铵 3 吨。

（2）氮肥 3 吨。

6、农药

（1）80%代森猛锌 100 箱。

(3) 0.2%高锰酸钾 20 箱。

7、幼苗抚育管理：用工 250 个。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CZB2024-ZCCS-0512

（正本或副本）

柞水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栓皮栎苗木 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份、报价一览表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
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天), 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
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响应说明书（可参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进行响应）。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参照第四章合同条款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后附相关格式：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9）供应商须提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10）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需提供承诺书）。

七、其它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 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